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9號

異 議 人 張凱榜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852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2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852號裁定廢棄。

相對人對附表所示保險契約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

01 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
02 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3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5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經查：本院民事執行
06 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21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852
07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同年4月24日送達異議人，異
08 議人於同年4月30日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
09 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0 二、異議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
11 約）為被保險人張芸霈之祖母即第三人盧阿厔所購買，保費
12 均由盧阿厔所繳納，僅因異議人為張芸霈之父而登記為要保
13 人，然異議人從未繳納過系爭保險契約之保費，並無相對人
14 所稱異議人有錢購買保險卻沒錢還款之情形，且異議人領有
15 身心障礙證明，連自理都有困難，並不是有意不還相對人
16 錢，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相對人持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26834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
19 執行異議人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
20 邦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
21 114年度司執字第85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22 行事件）受理在案。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2月13日對三商
23 美邦人壽公司核發扣押執行命令，三商美邦人壽公司於114
24 年2月21日陳報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系爭保險契約存在，
25 異議人遂於同年3月3日聲明異議，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
26 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
27 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28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29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30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31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增訂公布、同年月

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27日修正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1項亦有明定。而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係以臺北市每月新臺幣（下同）2萬379元為基準計算之14萬6,729元（計算式： $20,379 \times 1.2 \times 6 = 146,729$ ，元以下四捨五入），而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增訂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係關於強制執行程序之特別規定，依程序從新原則，於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之系爭執行事件亦有適用，準此，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僅6萬2,597元，未逾上開數額，則依前揭規定及114年6月27日修正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1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應駁回相對人就系爭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之聲請，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未及思慮前情，尚有未合，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雅凌

附表：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解約金 (新臺幣)
000000000000	鑫威利利率變	張凱榜	張芸霈	62,597元

(續上頁)

01

	動型增額終身 壽險（定期給 付型）			
--	-------------------------	--	--	--